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科瑞技术面向合格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for automated equipment and technical upgrades.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一、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5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5,400万元,美元3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余额(万元).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明确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拟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由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调整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

六、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9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拟投资品种应符合以下条件:(1)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购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须符合日常公司经营。(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3)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决策程序 有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五)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现金管理的风控及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监控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三)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日常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营,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公司调整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调整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经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科瑞技术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科瑞技术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国海证券对科瑞技术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核查意见; (五)相关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42,649,321.89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4,806,678.35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及理财产品),其中:活期存款余额25,808,675.35元,理财产品余额399,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山科瑞共计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branches lik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etc.

注: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计提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etc.

注: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外,以上其余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产品,是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子账户,此类账户并无核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退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以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172,506.6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56,775.47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号)。本次置换使用的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6,458,664.5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541,335.50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情况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etc.

注: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外,以上其余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产品,是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子账户,此类账户并无核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退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十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rovides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for 2019.